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职能简述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广州市有关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负责提出林业和园林绿化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筹措、计划分配；依法监管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财务、统计、审计工作。

（三）负责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生态建设；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营林、封山育林 、退耕还林及各类生态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城乡一体化绿地系统建设；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带、绿化节点的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商品林的培育及林业和园林绿化基地的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管理；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权登记管理；负

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保护的监督检查；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统计分析。

（五）负责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行业管理；指导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六）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湿地规划，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设管理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林木、绿地等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八）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工作；拟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指导林场、苗圃场的建设和管理。

（九）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拟定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园林花卉基地的建设和综合开发，发展林业和园林生态旅游，推进花卉产业发展；规划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培育和扶持林业、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十）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及相关违法案件查处、森林防扑火工作；指导和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等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设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13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0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单位
2	增城区森林公安分局	行政单位
3	增城区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增城区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结算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增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增城区增江木材检查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增城区人民政府调处山林权属纠纷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0	增城区兰溪林场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1	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2	增城区大封门林场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3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4	增城区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15	增城区森林资源资产交易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2015 年单位户数与上年一致。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总编制人数 1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126 人、后勤服务 7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309 人，比上年增加 9 人（主要原因是通过全国公开招考录用增员 10 人，退休自然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146 人、后勤服务 6 人、政府雇员 7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47 人；离退休人员 13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退休 137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8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4972.78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230.4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2.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151.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9292.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5035.03	**本年支出合计**	50	25035.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合计	27	25035.03	**合计**	54	2503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35.03	24,804.61	0.00	0.00	0.00	0.00	23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9	29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59	292.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59	292.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51.42	5,151.4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8.58	148.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8.58	148.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7.66	2,787.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87.66	2,787.66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13	2,185.13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2,134.34	2,134.34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8	50.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6	30.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6	30.06					
213			农林水支出	19,292.94	19,062.52					230.4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35.03	24,804.61	0.00	0.00	0.00	0.00	230.42
21302			林业	19,292.94	19,062.52					230.42
2130201			行政运行	1,590.19	1,590.1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14.18	314.18					
2130205			森林培育	3,164.67	3,164.67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7.30	27.3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91.48	391.4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743.02	3,512.60					230.42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02.71	202.7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80.71	180.71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523.11	523.11					
2130232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4.49	14.49					
2130233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0.46	0.46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18.09	518.09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8,532.55	8,53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08	29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08	29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5	190.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4	10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3+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35.03	3,053.89	21,981.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9	292.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59	292.5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59	292.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51.42	0.00	5,151.4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8.58	0.00	148.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8.58	0.00	148.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7.66	0.00	2,787.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87.66	0.00	2,787.66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13	0.00	2,185.13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2,134.34	0.00	2,134.34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8	0.00	50.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6	0.00	30.06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35.03	3,053.89	21,981.14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6	0.00	30.06			
213			农林水支出	19,292.94	2,468.22	16,824.72			
21302			林业	19,292.94	2,468.22	16,824.72			
2130201			行政运行	1,590.19	1,590.19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14.18	252.05	62.13			
2130205			森林培育	3,164.67	0.00	3,164.67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7.30	0.00	27.3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91.48	0.00	391.4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743.02	167.63	3,575.39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02.71	0.00	202.7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80.71	0.00	180.71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523.11	0.00	523.11			
2130232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4.49	0.00	14.49			
2130233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0.46	0.00	0.46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18.09	0.00	518.09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8,532.55	368.36	8,16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08	293.08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35.03	3,053.89	21,981.1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08	293.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5	190.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4	102.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3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72.78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2.59	292.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151.42	178.63	4,972.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9,062.52	19,062.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3.08	293.08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4,804.61	**本年支出合计**	49	24,804.61	19,831.83	4,972.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基本支出结转	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24,804.61	**总计**	54	24,804.61	19,831.83	4,97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831.83	2,886.27	16,945.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9	292.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59	292.5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59	292.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63	0.00	178.6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8.58	0.00	148.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8.58	0.00	148.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6	0.00	30.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6	0.00	30.06
213			农林水支出	19,062.52	2,300.60	16,761.93
21302			林业	19,062.52	2,300.60	16,761.93
2130201			行政运行	1,590.19	1,590.19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14.18	252.05	62.13
2130205			森林培育	3,164.67	0.00	3,164.67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7.30	0.00	27.3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831.83	2,886.27	16,945.5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91.48	0.00	391.4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512.60	0.00	3,512.6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02.71	0.00	202.7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80.71	0.00	180.71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523.11	0.00	523.11
2130232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4.49	0.00	14.49
2130233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0.46	0.00	0.46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18.09	0.00	518.09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8,532.55	368.36	8,16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08	293.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08	293.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5	190.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4	102.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886.27	2,667.64	218.63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874.06	1874.06	
301	01	基本工资	676.82	676.82	
301	02	津贴补贴	782.99	782.99	
301	03	奖金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85.99	185.99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5.29	5.29	
301	07	绩效工资	107.43	107.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53	115.53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76		217.76
302	01	办公费	26.18		26.18
302	02	印刷费	4.17		4.17
302	03	咨询费	9.00		9.00
302	04	手续费	5.85		5.85
302	05	水费	5.21		5.21
302	06	电费	25.53		25.53
302	07	邮电费	11.54		11.5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886.27	2,667.64	218.63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14		0.14
302	11	差旅费	2.79		2.7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9.24		19.24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50		5.50
302	16	培训费	0.59		0.5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40		14.4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材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23		0.2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36		5.36
302	28	工行经费			
302	29	福利费	4.02		4.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		29.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886.27	2,667.64	218.6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4.5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1		44.5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58	793.58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14.74	314.74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4.65	4.65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2.16	2.16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15.34	215.3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102.43	102.4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886.27	2,667.64	218.6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4.24	154.24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7		0.87
310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0.8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886.27	2,667.64	218.63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306	-	**赠与**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5.80	0.00	29.00	0.00	29.00	16.80	9.00	43.40	0.00	29.00	0.00	29.00	14.40	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

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72.78	4,972.78		4,97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2.78	4,972.78		4,972.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7.66	2,787.66		2,787.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87.66	2,787.66		2,787.66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13	2,185.13		2,185.13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2,134.34	2,134.34		2,134.34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8	50.78		5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2,091.19	2,091.19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224.63	224.63	
103022100				育林基金收入	207.78	207.78	
1030222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16.85	16.85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44.00	1,544.00	
103044502				森林植物检疫费	0.58	0.58	
1030445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43.42	1,543.42	
四、罚没收入					84.26	84.26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84.26	84.26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34	54.34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63	1.63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74	0.74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0	0.4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9.23	9.23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2.34	42.34	
七、其他收入					183.95	183.95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83.95	183.9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51.09
货物	51.09
工程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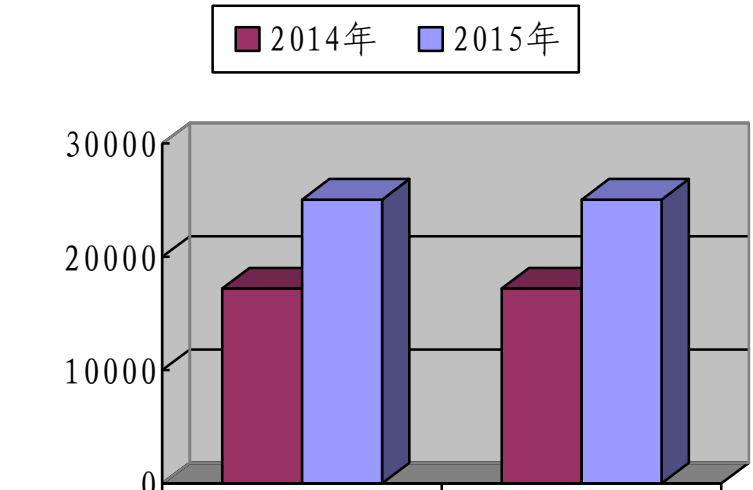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25,035.03万元，支出总计25,035.0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826.39万元，增长45.48%。主要原因：2015年新增实施西福河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荔湖公园环湖绿道建设工程、千园计划建设定额配套项目、一镇一花园建设工程等，支出了较大部分工程款。

2014年、2015年度收入支出比较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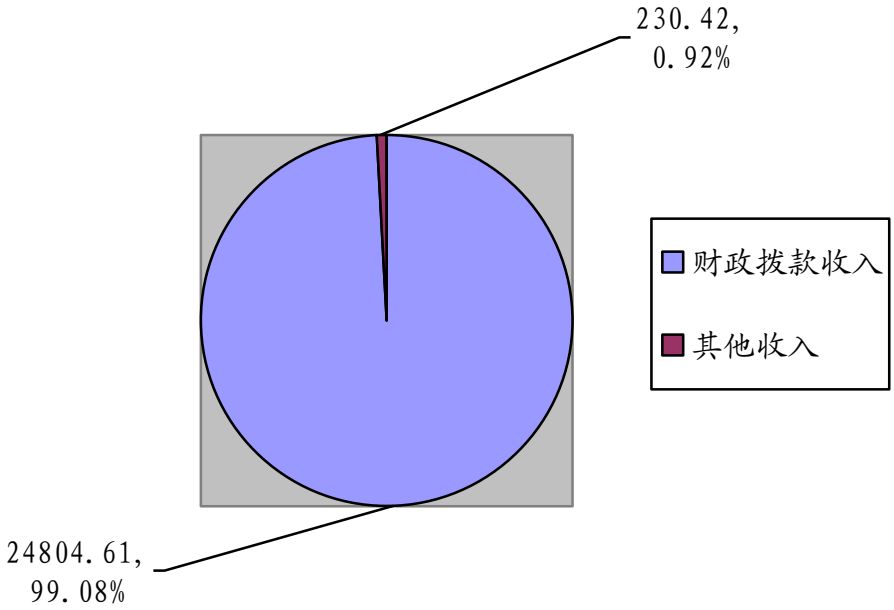
	收入	支出
2014年	17208.64	17208.64
2015年	25035.03	25035.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25,035.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04.6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08%；**其他**

收入230.4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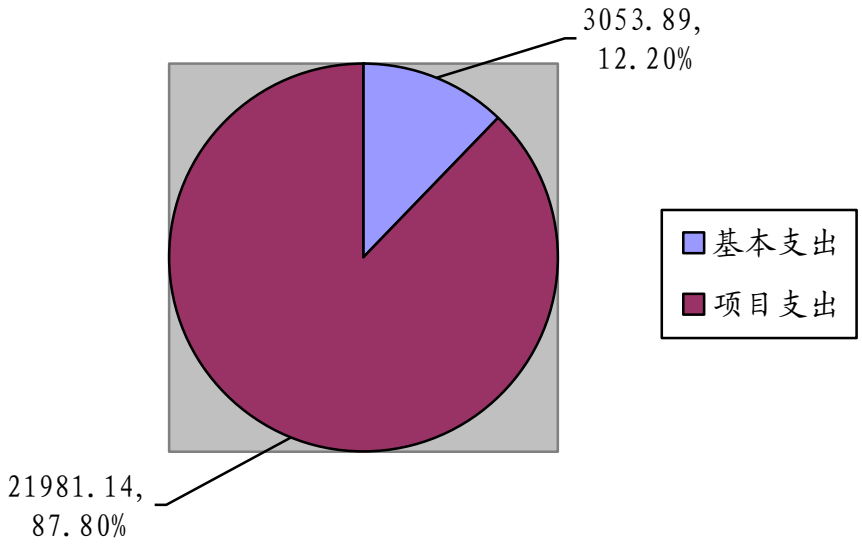
2015年度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25,03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3.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20%；**项目支出**21,981.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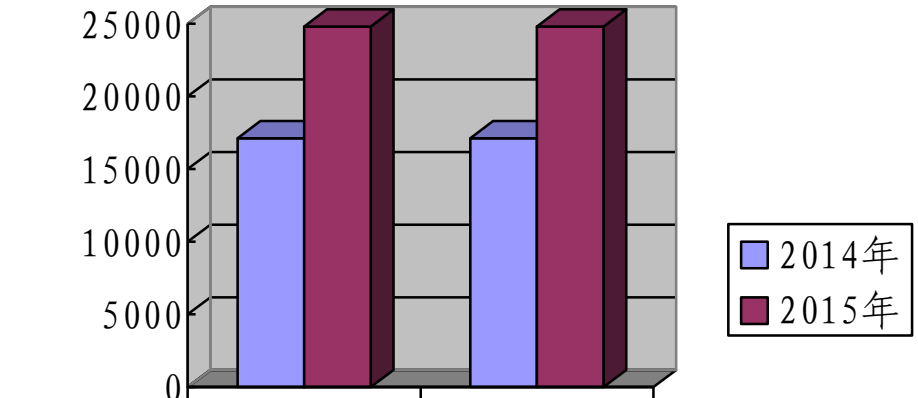
2015年度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4,804.61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682.75万元，增长44.87%。主要原因：2015年新增实施西福河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荔湖公园环湖绿道建设工程、千园计划建设定额配套项目、一镇一花园建设工程等，支出了较大部分工程款。

2014年、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比较图（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2014年	17121.86	17121.86
2015年	24804.61	24804.6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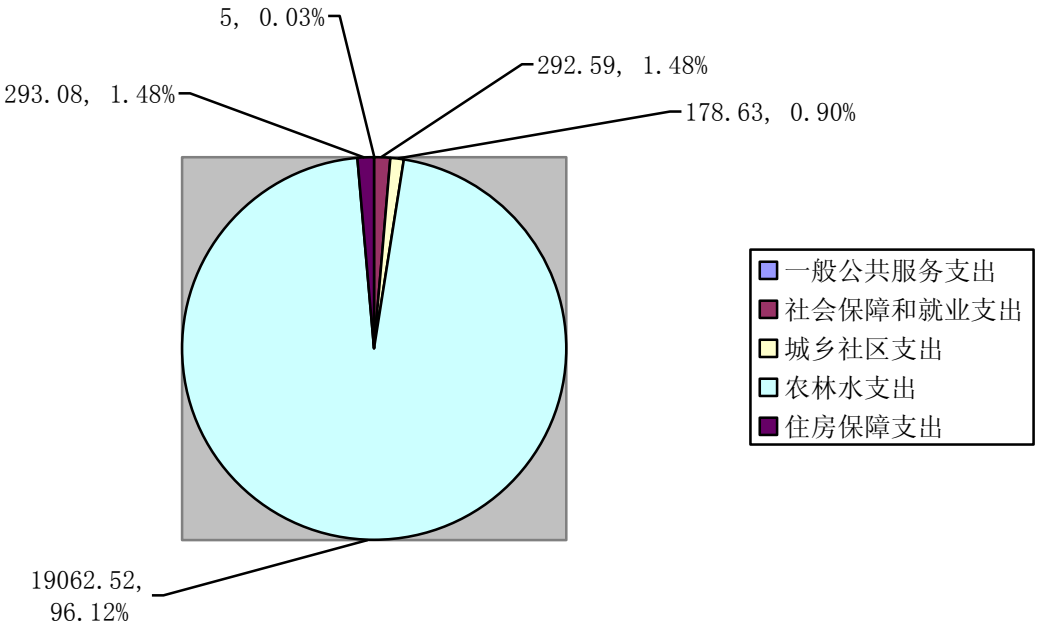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31.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22%。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20.25万元，增长65.11%。主要原因：2015年新增实施西福河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荔湖公园环湖绿道建设工程、千园计划建设定额配套项目、一镇一花园建设工程等，支出了较大部分工程款。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00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2.59万元，占1.48%；城乡社区支出（类）178.63万元，占0.90%；农林水支出（类）19,062.52万元，占96.12%；住房保障支出（类）293.08万元，占1.48%。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28,223.28万元，支出决算19,831.8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0.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林业绿化项目受季节气候等影响需跨年度实施，项目验收和管护期满后方可结算，项目实施时间长影响资金拨付进度；二是部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未支付款为权属争议部分，待解决争议后再拨付；三是部分项目施工用地未落实，导致项目未能如期推进；四是个别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未支付款为项目后期尾款，待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支付；五是部分项目属上级部门年中追加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我局需在资金下达后才开展有关工程实施工作。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2015年市花市办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2.5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8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慰问金等基本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48.5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2.98%，主要用于2014和2015年城区迎春花市建设、荔枝文化公园租地款等支出。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合同要求按工程进度分

期拨付项目资金，未支付款为项目进度款。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30.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主要用于儿童公园建设工程支出。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儿童公园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已按照合同要求按工程进度分期拨付项目资金，未支付款为项目结算尾款；二期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未支付款为项目进度款。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1,590.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62%，主要用于本系统基本支出，包括:（1）在职人员 309 人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障费等工资福利支出;（2）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手续费、办公设备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分局协警员 20 人包括工资津贴、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314.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4%，主要用于:（1）森林消防扑火员 36 人，公园广场管理人员 8 人包括工资津贴、

社会保障费、人身意外险等人员经费;（2）林业事业机构运行管理费、执法办公场所租金等支出。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结余资金，由区财政回收统筹。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3,164.6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4.79%，主要用于:

（1）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支出1,604万元;

（2）森林碳汇林分改造项目支出1,216万元;

（3）植树绿化和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支出345万元。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项目施工用地未落实，导致项目未能如期推进;（2）林分改造项目属上级部门年中追加安排项目，项目需采伐原有林木后实施，林木采伐需报上级审批，资金拨付受采伐进度影响。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2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0.44%，主要用于挂绿湖万寿寺周边营造乡土树种生态试验林科研支出。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度实施，按照合同要求分期拨付项目资金，未支付款为项目进度款，待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支付。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391.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37%，主要用于：全区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采伐迹地的桉树伐桩处理经费等支出。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二类调查项目跨年度实施，该工作成果经修订完善进入上报阶段，待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剩余款项。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3,51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6.47%，主要用于全区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和管护经费。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生态公益林补偿对象银行账户镇街提供错误，需核实后再将补偿资金直接拨付至补偿对象账户；二是有部分补偿资金未支付款为权属争议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暂缓发放，待解决争议后再拨付。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202.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11%，主要用于桉树林退出改造流转地租款、森林公园林地地租款支出等。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新增扩大桉树林退出改造流转面积数，决算数为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结余资金，由区财政回收统筹。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180.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8.53%，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分局行政执法及相关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经费、林业执法部门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等支出。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移动执法系统已建成，待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剩余尾款。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区公共支出（项）523.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主要用于全区绿道网管护管理成本支出和景观林带林地地租款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项）14.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所属 3 个国有林场、苗圃场石油价格改革补贴。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0.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分局购买执法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518.0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8%，主要用于全区薇甘菊、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全区森林防火应急抢险费、区防火指挥部工作经费等支出。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未支付款为项目后期尾款，待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支付。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8,532.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62%，主要用于：所属 3 个国有林场人员差额补贴和社会保障费等基本支出 305.13 万元；项目支出 8,227.42 万元，主要包括：

（1）千园计划建设定额配套资金 2,925 万元；

（2）城区公共绿地和公园广场整体管护费 2,046 万元；

（3）一镇一花园建设工程补助资金2,200万元;

（4）增派公路景观林带土地整理建设资金210万元;

（5）植树绿化和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支出656万元;

（6）森林公园、苗圃场经营管护管理成本支出85万元。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绿化项目受季节气候等影响需跨年度实施，项目验收和管护期满后方可结算，项目实施时间长影响资金拨付进度。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0.6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19%。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结余资金，由区财政回收统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102.4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17%。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结余资金，由区财政回收统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886.27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1,874.0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309人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障费等;（2）商品和服务支出217.76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手续费、办公设备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3.5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费用；（4）其他资本性支出0.8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8 万元，支出决算 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费用控制，减少公务接待活动；二是根据 2015 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减少会议活动。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4.46 万元，下降 9.32%。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6.8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2.06 万元，下降 6.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广州市增城区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 确定的原则，本部门行政单位 2015 年第四季度实行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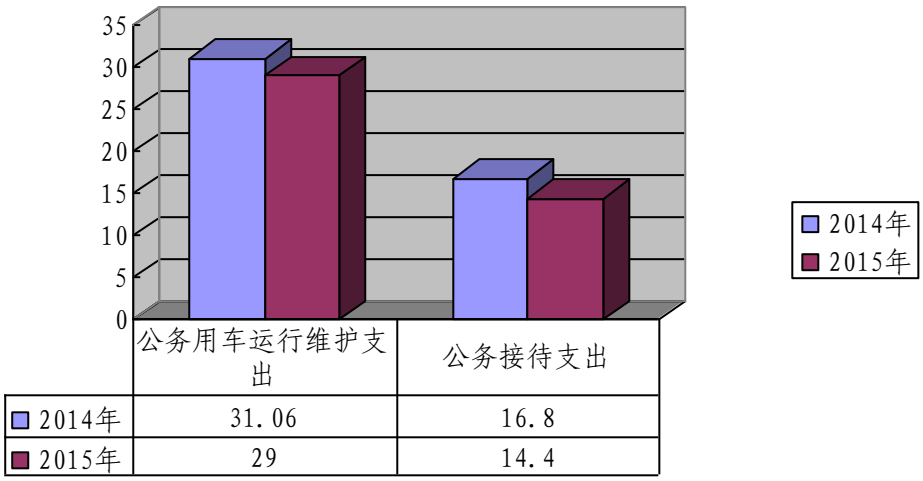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4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其中特种用车 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森林防火巡查、林区巡查、城区绿化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2.公务接待费决算 14.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3.18%，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5 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减少公务接待活动。2015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减少 2.4 万元，下降 14.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落实厉行节约八项要求，加强公务接待费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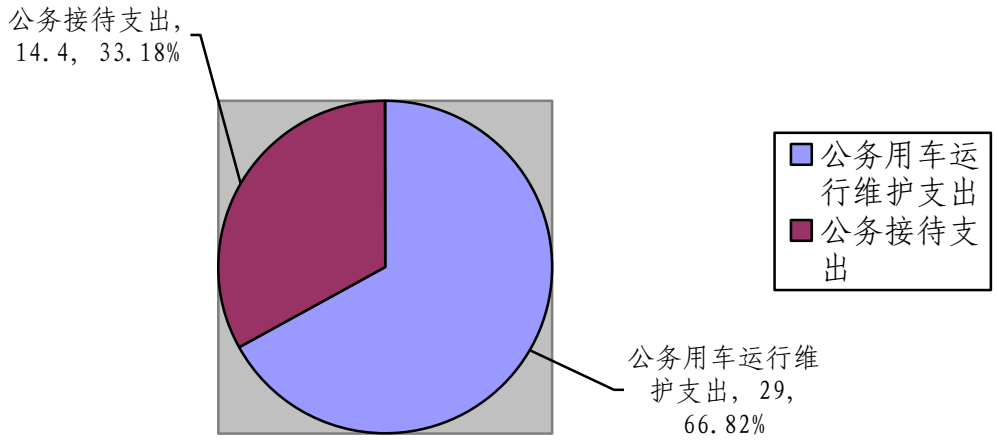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5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72 个，共 649 人次。

2014 年、2015 年“三公”经费比较图（单位：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接待支出
2014年	31.06	16.8
2015年	29	14.4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5.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下降 38.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相关规定，加强会议费用控制。根据 2015 年实际工作开展情

况，减少会议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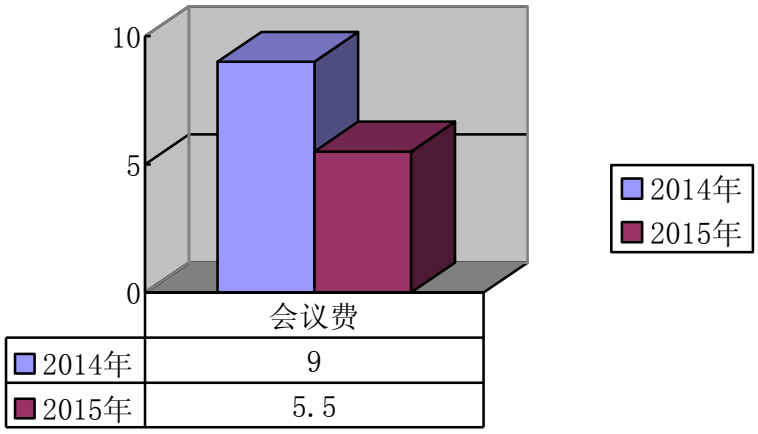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增城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特训班会议历时五天，参会人数 150 人，共支出 3.6 万元，占会议费 65.45%，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9 万元，宣传册费 0.8 万元，会餐费 0.75 万元，设备租用费 0.35 万元、场地租用费 0.8 万元。

增城区千园计划建设行动新建园区验收工作会议历时一天，参会人数 62 人，共支出 0.81 万元，占会议费 14.73%，其中彩色图纸打印费 0.2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2 万元，会餐费 0.31 万元。

增城区森林纠纷调处工作业务培训会议历时一天，参会人数 28 人，共支出 0.42 万元，占会议费 7.82%，其中彩色图纸打印费 0.1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9 万元，住宿费 0.09 万元，会餐费 0.12 万元。

2014、2015 年度会议费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2.78万元。支出4,972.78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137.5万元，下降2.69%。其中项目支出4,972.7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787.6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5.13%，主要用于:

（1）荔湖公园环湖绿道建设工程支出2,129万元;

（2）森林围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支出655万元;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按照合同要求按工程进度分期拨付项目资金，未支付款为项目进度款;（2）个别项目正在办理财政结算手续，未支付款为项目后期尾款，待项目完成结算后支付。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2,134.3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3.14%，主要用于:

（1）城区绿地和公园广场整体管护费1,745万元;

（2）主干道林带和高速路出入口绿化管护、古树名木管护项目支出245万元。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管护项目工程量存在争议，管护公司尚未确认，暂缓拨付。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0.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2.9%，主要用于公园基础设施维护支出。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合同要求按工程进度分期拨付项目资金，未支付款为项目进度款。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091.1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091.19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224.63 万元，占非税收入 10.74%，包括育林基金收入和森林植被恢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44 万元，占非税收入 73.83%，包括森林植物检疫费和其他缴入国库的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84.26 万元，占非税收入 4.03%，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34 万元，占非税收入 2.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其他收入 183.95 万元，占非税收入 8.8%，包括硬地设施补偿费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5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区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53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7.8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每年制定的运行经费定额标准范围内的正常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区林业和园林局机关及所属 14 个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4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区林业和园林局组织了本部门项目“增城市儿童公园建设工程”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6%。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工程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管理到位，资金安排到位及时，工程竣工验收及时,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部分　2015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年，区林业和园林局紧紧围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加快推进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了森林资源保护，规范了林木林地管理，城乡绿地综合管护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全区林地面积达到118.4万亩，占广州市林地总面积的27%，森林覆盖率达55.88%，城区绿化覆盖率达50.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20.58平方米。

一、汇聚力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大力实施“千园计划”建设行动。加强了“千园计划”建设的技术指导、监督管理以及检查验收，加快了奖励资金拨付。经全区各镇街的共同努力，提前完成2014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目前，全区已建成园区共1004个（其中1000-5000平方米的611个，5000平方米以上的393个），新增和改造绿化面积达2358万平方米，惠及人群达69.5万人。今年底，将严格按照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抓紧筹备对余下209个园区即第四批新建园区的检查验收工作。

2.着力推进荔湖公园环湖绿道建设。荔湖公园是增城区挂绿新城的景观核心区，荔湖公园环湖绿道建设是增城打造生态文化名城的重要载体。主要围绕荔湖建设一条长11.3公里，宽3米的以“花”为特色的环湖绿道，高标准整合山、水、园、林等元素，促进园林景观、人行步道和自行车道融为一体，突出“城-山-水”景观风貌，形成具有浓厚增城本土文化特色的滨水绿道和精品工程。该项目总投资6318万

元，于今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进度的35%，力争2016年年初完工并投入使用。

3.稳步推进碳汇林建设。结合开展不合理布局的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通过改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改造不合理的单一林种结构，完善森林生态体系，进一步改善我区生态环境。2015年，共完成森林碳汇工程建设造林面积11731.9亩，其中包括低效桉树林改造6600亩，森林公园林分改造3100亩，松材线虫病防治林分改造2031.9亩。目前，苗木长势良好，成活率达95%以上。

4.加大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力度。在完成广惠高速公路（增城段）等“七纵四横”共11条主干道景观林带建设，绿化主干道总里程超过500公里的基础上，今年我区重点建设投资4900万元的西福河景观林带和投资1100万元的广汕公路（增江段）景观林带。目前，西福河景观林带已进入施工阶段，预计明年上半年完工；广汕公路（增江段）景观林带正进行项目设计，预计2016年完成建设任务。

此外，我局还完成了市民广场绿化改造工程（一期）、2015年春节城区节日气氛布置工程等项目建设，全力组织和统筹了各镇街开展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美丽乡村以及森林进城等工作。

二、规范管理，加强城乡绿化建设与保护

1.扎实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工作。

（1）组织开展了以“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建设生态宜居增城”为主题的系列义务植树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城乡绿化美化水平。据统计，全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人

数约 36.12 万人次，植树 44.84 万棵，义务植树尽责率 100%。

（2）全区 2014-2015 年乡村绿化美化工作任务数共 126 个（省级示范点 13 个，市级示范点 26 个），其中 2015 年建设任务为 47 个（省级示范点 7 个，市级示范点 12 个），完成率达 100%。

（3）制定了《增城区 2015 年绿道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化了两个绿道兴奋点和一条绿道精品线路的规划建设。新建绿道 35.2 公里，拨付本年度绿道运营维护资金共 421.6 万元，用于各镇街绿道运行管理、设施维修养护、日常保洁、安全巡逻、植物养护等，着力巩固延伸绿道建设成果。

（4）结合全区道路环境“净化、绿化、美化”综合整治要求，定期检查、指导和督促相关景观林带与高速路出入口的绿化管护。组织监督管护单位对 5 条景观林带和 5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及互通绿化进行修剪灌溉、中耕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管理及防寒与防台风等。

2.加大城区和公园广场管护力度。

（1）参照“广州市数字绿化平台”和“广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管护养护指定专人负责系统操作，按案件属地原则，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据统计，今年全年共接到园林绿化案件投诉 142 宗，其中数字绿化平台 22 宗，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78 宗，市民电话投诉 42 宗，共办结 142 宗，办结率 100%。

（2）成功举办了 2015 年城区迎春花市。营造了平安、祥和、喜庆、欢乐的新年气氛，并得到广大市民的好评。

（3）顺利完成城区主要道路绿化改造工作。2015 年全

年城区范围内共补植树木100余株、种植适时鲜花12000平方米，补植灌木草皮3000余平方米，着力形成“路在绿中、车在绿中、人在绿中”和“花团锦绣、色彩缤纷”的生态新格局。

3.建立健全林地和林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全区林木采伐和林地占用审批手续。

（1）全区共批准采伐林木申请 137 宗，批准采伐林木蓄积量 82339 立方米；非林地的林木采伐申请 30 宗，批准采伐林木蓄积量 2690 立方米，未突破省市下达的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共办理了8宗项目（面积共29.0444公顷）的征用林地许可手续，核发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共发木材运输证 1182 份；批准办理“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利用三有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审批”许可共11宗。

（2）全年共完成调查规划勘界查处非法使用林地案件41宗，涉案林木案件150宗，火烧迹地案件16宗，合计出具207宗涉案林木、林地等调查意见书。

（3）本年度共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资金4173.43万元，并督促各村社对集体统一经营的山林，须将损失性补偿的 70%以上发放至其经济组织成员手中。同时，继续实施和完善《增城市速生丰产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实施方案》，已签订流转合同约15000亩，至今正签订林地流转改造合同总面积约60000亩。

（4）全年开展检疫执法专项行动 3 次，常态化检疫执法检查6次，检查涉木涉苗企业117家，出动人员49人次，

查处不按《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规定的 1 宗，查处 1 人，没收木材 15.433 立方米；查处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擅自调运疫木的 2 宗，查处 2 人，没收违法所得 2980 元，罚款 5960 元。

（5）完成林权确权登记 15 宗，发放新林权证 8 本，办理各类林地权属证明 11 份，出具林木权属证明 24 份。共办理林权查阅、查证申请 8 宗；办理林权证更正申请 5 宗；林权证遗失补办申请 4 宗；林权证损坏补办申请 1 宗；完善存在漏洞的林权证 1 本。妥善处理了涉及林权证发证的行政复议 1 宗及行政诉讼 1 宗。同时，及时调查和答复多宗因林权引发的信访诉求，妥善化解了相关矛盾。

4.严防森林火灾，保护好森林资源安全。

（1）通过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层层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强化森林防火宣传，严抓野外火源管理，重预防、查源头、灭隐患，全区森林火灾零发生。

（2)组织了 2015 年度增城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特训班。此次特训为期 5 天，训练内容包括：防火知识培训、体能考核、技能测试、队列训练、负重攀山、紧急召集共 6 大项。通过专业训练，增强了扑火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了处理突发性森林火灾的能力及自救本领。

（3）开展了对全区 112 万亩林区边缘的加油站、化工厂、印刷厂、木材厂等 42 家企业及个体户的“地毯式”森林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经查，共有 29 个安全隐患点须及时整改。目前，均对其发出整改通知，相关整改工作正

有序进行。

（4）全面部署了今冬明春及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森林防火安全防范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成立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确保了群众登高安全有序。

5.调处矛盾纠纷，维护林区稳定。

深入开展了涉林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有效防止涉林群体性事件发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林区生产发展。今年全区参与调处的山林纠纷案件共 8 宗，其中 3 宗得到了圆满解决。

三、加强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林业生态违法犯罪行为

积极开展“雷霆行动”、“蓝天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立各类林业案件 196 起，共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87 人；其中刑事案件 52 起，刑事拘留 9 人、取保候审 8 人、逮捕 9 人、移送起诉 11 人，有效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巩固了我区林业园林的建设成果。同时，派发了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资料 7000 多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电子信息 800 多条，进一步强化了人民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七、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九、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

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

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反映林业自然保护区域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为林农等参加森林保险提供的保费补贴。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

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三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三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七、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事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三十八、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

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三十九、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四十、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四十一、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四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四十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四十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四十五：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四十六、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四十八、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四十九、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五十、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五十一、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

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五十三、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十四、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五十五、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五十八、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五十九、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六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六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六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用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六十三、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转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六十四、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

六十五、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六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十八、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十九、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